

雲林縣 111 年度第 2 次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 會議手冊

111 年 07 月 06 日

雲林縣 111 年度第 2 次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時間：111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處處長室

主持人：張處長世忠

記錄：郭香君

項次	內容	時間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三	工作報告	10 分鐘
四	提案討論	30 分鐘
五	臨時動議	10 分鐘
六	散會	10 分鐘

## 工作報告

一、依據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決議，各科需協助事項如下：

- (一) 為辦理性別平等考核所需，本處每年應研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各科至少一篇）性別影響評估（由福利科提供有關照顧服務員資料）。請各科於 7 月 18 日下班前提供秘書單位以利彙送。

二、依據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各科需協助事項如下：

- (一) 有關本縣 110 年度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執行成果，依據王招萍委員建議，需修改各單位提供之「衡量標準」、「預期效益」、「達成成效」內容。
- (二) 修改方式為：「衡量標準」需與推動策略內容前後資訊互相關聯，「預期效益」及「達成成效」應以百分比呈現，並以括號加註完成單位（如場次、人次等）。
- (三) 本案於會後將檢送電子檔供各科重新檢視內容併進行修正，請各單位於 7 月 15 日下班前提供秘書單位以利彙送。

##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秘書單位

案由一：為提送本處 112 年度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業務實施計畫(草案)，請各科協助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秘書單位草擬本處「112 年度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業務實施計畫(草案)」1 份，請各位委員及科室代表審閱，如有修正或建議意見請提出，以利修正完成後提交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據以實施。
- 二、 本案第伍點、112 年工作計畫重點：序號五~七執行具體措施，請業管單位-福利科，協助補充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說明內容，以完善計畫。請於 7 月 15 日前提供資料予秘書單位統整。
- 三、 檢附「112 年度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業務實施計畫(草案)」1 份。

決議：

提案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秘書單位

案由二：為爭取本處性別平等考核績效，請各科協助於轄管研習會或訓練課程中加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如於工會勞工教育中要求增加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工會女性幹部培力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本府能獲得 111~112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佳績，請各科於規劃研習會議或教育訓練課程時，能主動協助加入或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或 CEDAW 實務課程等時數，以增加本處執行績效，先予敘明。
- 二、 為利各科推動，建請列入各科提報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額度內，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利執行。
- 三、 現規劃 112 年度需執行 14 場次，擬分配場次、時數如下(可由性平承辦協助提供師資名冊提供各科遴聘)：
  - (一) 條件科：針對事業單位等辦理 10 場次研習會。(勞基組 5 場次、性平承辦 5 場次，已列入 112 年就安基金提報計畫)
  - (二) 關係科：建請針對工會勞工教育及工會女性培力辦理 2 場次。
  - (三) 福利科：建請針對失業者職訓、身心障者職業重建研習增列性平時數及辦理托兒設措施及哺集乳室宣導會 1 場次。
  - (四) 青年科：建請針對青年發展或大專工讀生活動中辦理 1 場次或增列研習時數。

決議：

## 臨時動議

提案人/單位：

案由：

說明：

決議：

## 112 年度推動職場性別平權業務實施計畫(草案)

### 壹、緣起：

為實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勞動法令之保障勞工之意旨：消除職場性別不平等待遇，促進工作平權。針對不同就業困境與需求之勞動人口，協助其順利就業，穩定本縣勞動力市場，爰訂定本計畫。以勞動部提供 111 年 1 月到 月勞動力參與率統計為 %基礎分析，男性占 %，女性占 %；(待中央資料帶入再予更新數據)男性占勞動力的多數，女性勞動力仍然偏低。是以本處工作重點，除保持勞資雙方申訴管道暢通及不定期勞動檢查外，將提高性別平等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育兒及哺集乳室之設(措)施的推動，營造本縣的友善職場。

### 貳、依據法令：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就業服務法
-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外籍及大陸配偶輔導措施

### 參、計畫目的：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推動，健全性別平等案件暨防制就業歧視之申訴管道。積極對事業單位進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勞動條件之稽查，確保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能有效執行，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 二、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建立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增進民眾的性別意識，拒當性別盲，強化求職者及受雇者性別工作權等意識，積極預防性別歧視之發生。
- 三、透過宣導「求職者防騙技巧與知識」等宣導活動，使求職者進入就業市場時，能保障自身權益。並藉由專家學者知識分享，讓求職者自我審視個人特質，再投身勞動市場前，提升主動學習及獨立思考能力，使就業過程更加順利。
- 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顯示，我國教育層度偏 6 低之女性勞動參與率低落為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主因，其中以中高齡婦女再次投入職場更為困難，本處擬藉由個案輔導等協助，幫助有意願投身職場之婦女，成功走進職場。
- 五、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服務，除培養其自身技能外，並期待投身勞動市場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及自信心的建立，達成家庭經濟穩定及個人生活品質的提升。
- 六、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顧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配套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使員工能安心投入職場，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伍、112 年工作計畫重點：



序號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經費來源/ 預計辦理期間
一	定期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1. 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本處定期召開專案小組工作會議，討論議決本處性別平等年度計畫及各項推動性平業務。	經費：由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預算支應 期間：預定 112 年 1 月及 7 月各 1 場次(期間是需求不定期加開)
二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宣導	1. 配合本府各項活動進行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相關事項。 2. 預計於辦理 6 場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1 月~11 月
三	建立性平專業案件調查小組及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委員會	1. 加強本處業務承辦人員及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積極參與有關中央辦理之性別議題研習，提高調查案件之品質及鼓勵縣內事業單位人員參加。 2. 受理申訴案件以專案調查，邀請勞檢人員一同檢查，俾使更深入調查事實。並定期召開審議會審議案件。	經費：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本預算支付委員出席費 期間：預定 112 年 5 月、9 月及 11 月各 1 場審議會(期間不定期加開)
四	積極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條件檢查	加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及宣導新修正法規，納入稽查檢查項目。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1 月~11 月間
五	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1. 以演講、專題講座及戲劇演出方式，針對本縣高職、大學院校學生宣導，並透過媒體及印製手冊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2. <u>(增加性別關聯性說明)</u> 3. 預計年中辦理 2 場次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計約 2,000 人次受益。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2 月~11 月間
六	失業者職業訓練	1. 以教師於課堂講授與示範相關課程之內容與技巧，再由學生實作，並利用各種教學媒體輔助教學，得以取得相關之技能，再者以協助取得技術鑑定證照。 2. 藉此幫助有意願就業或創業者，在就業或創業過程中，減少摸索或社會壓力，成功走進職場或創業。 3. <u>(增加性別關聯性說明)</u> 4. 預計開辦 15 班之職業訓練課程。(申請中央經費補助)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1 月~10 月間
七	促進特定對象及特殊境遇者就業服務計畫	1. 委託專家學者，以就業講座方式幫助有工作能力及有工作意願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在求職過程中可獲得政府部門之協助，得以順利進入職場，獲取工作尊嚴及協助家庭經濟。	經費：申請中央補助 期間：預定 2 月~10 月間

		2. <u>(增加性別關聯性說明)</u>	
八	輔導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以收托受僱者幼年子女。</li> <li>2. 協助申請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li> </ol>	經費：函轉中央核定補助 期間：預定 3 月、10 月 間各 2 批次